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人员情况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二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财政拨款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表1. 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2.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3.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4.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 1、承担原商业行办的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 2、承担为辖区商业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商务商品信息等服务性工作。
- 3、承担辖区商业改制企业的善后工作。
-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是江汉区商务局下属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事业编制 16 人。

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事业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83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2 人。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56.74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2.44 万元，增长 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256.74 万元。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56.74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2.44 万元，增长 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支出 1256.7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126.67 万元，项目支出 130.07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43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267.8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84.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2.34 万元；其他支出 102.4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256.74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126.67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42.39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267.8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3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福利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130.07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59.5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房屋出租税金和不可预见经费。

1. 经常性项目支出 130.07 万元。

老干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老干的管理工作，落实离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通过组织学习和开展各项活动丰富老干退休生活，执行住院探望死亡安抚、特困慰问的制度。

稳定工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信访条例》有效解决区商务局内部和改制企业遗留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党务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党委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宣传纪检工作、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

房屋出租税金 45.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房屋出租应缴纳的税金。

不可预见经费 35 万元，用于解决预算执行中的一些不确定支出的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中心单位运行经费 56.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8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9 万元。包括：物类 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1963.92 平方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 1 辆，用于离退休老干部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0.07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8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第二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 1 个。

二、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 2.5 万元减少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年无购车支出

2、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1

2018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6.7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49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7.87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七、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2	310资本性支出	0.90
		210医疗卫生支出	80.40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101.57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66.43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6.74	本年支出合计	1,256.74	本年支出合计	1,256.74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56.74	收入总计	1,256.74	收入总计	1,256.74

2018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256.74	1,256.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83.49	383.49							
20113	商贸事务	383.49	383.49							
2011301	行政运行（商贸）	12.00	12.00							
2011350	事业运行（商贸）	241.42	241.4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0.07	13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2	72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42	726.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679.15	67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7	47.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40	8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4	7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7	49.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0.76	0.7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3	6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3	6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6	3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8	28.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	7.39							

表3

2018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1,256.74	1,126.67	13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83.49	253.42	130.07				
20113	商贸事务	383.49	253.42	130.07				
2011301	行政运行（商贸）	12.00	12.00					
2011350	事业运行（商贸）	241.42	241.4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0.07		13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2	72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42	726.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9.15	67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7	47.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40	8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4	7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7	49.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6	0.7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3	6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3	6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6	3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8	28.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	7.39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6.7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49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7.87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6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34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2		310资本性支出	0.90	
		210医疗卫生支出	80.40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101.57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66.43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6.74	本年支出合计	1,256.74		本年支出合计	1,256.74	
七、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56.74	收入总计	1,256.74		收入总计	1,256.74	

注：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收支口径一致，不包含特设专户可用资金编制计划。

表5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6.74	1,126.67	13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83.49	253.42	130.07
20113	商贸事务	383.49	253.42	130.07
2011301	行政运行（商贸）	12.00	12.00	
2011350	事业运行（商贸）	241.42	241.4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0.07		13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2	72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42	726.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9.15	67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7	47.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40	8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4	7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7	49.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6	0.7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3	6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3	6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6	3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8	28.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	7.39	

表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6.67	1,070.21	5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87	267.87	
30101	基本工资	56.44	56.44	
30102	津贴补贴	21.69	21.69	
30103	奖金	84.00	84.00	
30107	绩效工资	47.19	47.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	8.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0	17.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6	3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6		56.46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		1.6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68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12		1.12
30229	福利费	21.26		21.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1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34	802.34	
30301	离休费	13.26	13.26	
30302	退休费	735.48	735.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60	53.60	

表7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表8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表（财政拨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情况说明
合 计	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1.50	

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